「二仁溪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規劃2/2」第1次內部公部門平台研商會議

壹、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3年5月27日(星期一)上午10時00分

貳、開會地點:本分署水情中心第2-1會議室

參、主持人:徐主任工程師立昌 記錄:曾文孝

肆、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如原簽到表

伍、主持人致詞:略

陸、主辦單位報告:略

柒、討論議題:

- 一、『青旗里河段河道整理、灘地培厚及草鴞棲地營造』示範計畫推動之可行性、經費來源。
- 二、二仁溪疏濬土方無償提供之流程簡化,並納入南區水庫清淤土方媒 合平台之可行性。

捌、 會議討論:

- 一、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行政組(書面意見)
 - (一)有關「中央管河川疏濬土石無償提供使用作業要點」係土石經 以採售分離方式辦理土石公開標售有剩餘,或以採售合一方式 辦理招標而無人投標者,得依要點規定,將土石無償提供公共 工程或國人使用。
 - (二) 另依「河川水庫疏濬標準作業規範」第七點規定,辦理疏濬工程或許可採取土石方式,包括售分離、採售合一、公告可採區、許可地方政府及其他敘明理由報署核定後辦理之方式。
 - (三)執行機關辦理時,可綜合各項因素包括河防安全緊急性、土石 之材質、土石去化難易度、地方政府配合情形等綜合判斷後,

選擇適當方式辦理疏濬。

- (四)倘已決定以採售合一或採售分離方式辦理,其剩餘土石擬以無償提供公共工程或國人時,則應依「中央管河川疏濬土石無償提供使用作業要點」規定之程序辦理。
- (五)如因土石去化確有緊急需求,且以採售分離、採售合一、公告可採區、許可地方政府等方式均無法及時完成時,則可敘明具體辦理方式及其理由依「河川水庫疏濬標準作業規範」第七點第五款報署同意並籌措經費後辦理。

二、 南區水資源分署李聖文工程員

- (一)有關青旗里河段河道整理與草鴞棲地營造,因涉及既有河灘地環境改變及後續特有棲地營造,建議可考慮比照工程生態檢核精神,於核定及規劃設計階段即邀請保育單位會勘提供生態友善措施建議,以達成減輕環境影響及成功營造適用棲地的目標。前述保育單位如林業保育署嘉義分署(主管機關)、屏科大研究團隊(草鴞研究團隊)、臺南市野生動物保育學會或高雄市野鳥學會(地方保育團體)等。
- (二)本分署按季召開之土方媒合平台會議主要為辦理南部地區水庫 清淤土方去化與公共工程土方需求媒合,目前有曾文水庫、阿 公店水庫、尖山埤水庫及八掌溪有無價料土方可無償提供需土 單位自行載運利用,白河水庫113年配合農業部經費則可無償 提供土方並協助載運至需土位置。本案後續無價料部分可納入 平台會議協助媒合,以利土方去化。

三、臺南市政府農業局吳宗鴻專員

(一)農地填土以不影響鄰田鄰路為原則,且需符合農業發展條例實行細則。本局曾接觸到的案例,個別農戶雖以疏濬土方申請農地填土,但回填的部分經查驗是石頭或者一些磚塊,如要提供農民回填,必須落實供給的土方有確實回填至農地,避免回填

料與申請不符。

四、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李怡賢工程司

- (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現階段土方來源以白河水庫土方媒合平台無 償提供使用為主,若期程無法配合才會另外尋找土方來源。
- (二)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土方需求土質主要為 B2及 B3類,最近一次 調查需土量大約280萬方左右,近期大量需要土方的工區為南 科 A~O區、I區及漁光島,期程為明年,南科需土量約100萬 方,漁光島約4萬方;中西區學產地活化則預估有90萬方,預 計在115年開工;近期設計監造案即將招標,待規劃完才會有 更明確期程及需土量。

五、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顏豪志工程司

(一)今年本局的土方需求10萬方已滿足,綠能產業園區在環評大會被駁回,目前市府正在調整政策方向,實際期程及需土量要待後續市府討論後能確定。

六、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度宇戒技佐

- (一)依「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略以:「...農業用地 為從事農業使用而有填土需要者,其填土土質應為適合種植農 作物之土壤,不得為砂、石、磚、瓦、混凝土塊、營建剩餘土 石方、廢棄物或其他不適合種植農作物之物質。...」,先予敘 明。
- (二)有關本案疏濬土方倘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非屬營建剩餘土石方,亦無砂、石、磚、瓦、混凝土塊等不利耕作物質且土質應符合 B3、B4等級(土質分類),作為土方來源,本局無意見。
- (三) 為維護農業生產環境,有關土方亦請進行「土壤檢測」,且須 符合「土壤污染監測標準」,並提供地主留存。
- (四) 倘需回填至「農業用地」,為避免影響周遭區域性排水及鄰地

農作使用,回填土方勿高於鄰地30公分以上、且不高於道路 為原則。

七、 本分署規劃科 周科長文鴻

(一)依據無償提供使用作業要點,除流標三次或無人投標外,應考量二仁溪特性,評估是否適用要點其他規定,避免造成機關執行困難。

八、本分署工務科吳進沛正工程司

- (一)河道整理結合棲地營造試辦計畫,地主的意願為本計畫是否可 行的關鍵,需要取得同意才能推動。
- (二)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的規定農地填土的土方須為 B3、B4類,並 需經合法土資場處理,若以現地河道整理方式填土,土方是否 需經土資場處理,需釐清。
- (三) 需考量填土高度的保護標準,以及填土後堤內的排水問題,包括外水是否會經由其他缺口流入低窪地區。
- (四)目前本計畫僅在初步構想階段,相關圖說僅平面展示,建議請相關單位:公所、里長及地主至現場會勘,以瞭解當地實地情況及向民眾說明。
- (五)河道整理後進行草鴞棲地營造,地主及農民是否能配合棲地營造之作為,需透過小平台溝通。

九、本分署管理科陳彥璋正工程司

(一)為加速二仁溪疏濬土方去化,建請高雄市政府農業局參考臺南市作法,在不影響農作物種植品質的前提下,適度放寬河川疏濬土石作為農地填土之用。此舉不僅可提升疏濬土方運用效率,亦有助於防洪安全及農地活化再利用。理由如下:

1、依經濟部函釋,水利署辦理河川水庫疏濬之土石方屬「土

石採取法」規範,非內政部「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 或地方自治條例所稱「剩餘土石方」,可排除營建剩餘土 石使用限制。

- 2、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明定農地填土土質應適合農作物生長,避免使用有害物質,若二仁溪等河川疏濬土石品質符合規定,建議作為填土材料。
- 3、請農業局參酌在兼顧農地使用、環境保護及防洪安全下, 適度調整相關規定,以加速疏濟土方有效運用。

綜上,懇請高雄市政府農業局參酌臺南市作法,適時檢討調整 相關規範,在確保農業使用及品質的前提下,適度開放符合要 求的河川疏濬土石作為農地填土使用,以收加速去化及活化再 利用之效。

玖、 臨時動議:無

壹拾、結論:

- 一、河道整理結合草鴞棲地營造同時兼顧河防安全、灘地穩定、確保農民植栽及避免民眾私有土地流失及營造生態棲地等,為多贏局面的計畫;然而計畫施行必須與民眾溝通清楚,確定相關利害關係人配合意願高,避免日後衍生其他後果。建議可先以公有地為主搭配小範圍私有地試辦,視成效及民眾反應再擴大辦理。
- 二、現階段可先將土方資訊提供南區水資源分署,納入南區水庫清淤土 方媒合平台作為土方去化的管道;惟現階段土方有價或無價仍須依 相關規定辦理,「河川疏濬土石無償提供使用作業要點」尚有待調 整修正之空間,建議後續可與水利署討論要點內容,待行政執行可 符合法令規定後,再以無償提供方式去化土石。

「二仁溪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規劃(2/2)」第1次內部 公部門平台研商會議

簽到表

時間	113年5月27日 10:00	地點	2-1會議室	
主持人	尔亚昌 (09:57)	紀錄	曾文孝 (數位)(09:32)	

出席人員:

山川八只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經濟部水利署 (水利行政組)				
南區水資源分署/養護科	工程員	李聖文	李聖文	(10:30)
農業部農田水 利署嘉南管理 處				
臺南市政府地 政局	約僱人員	李怡賢	李怡曼	(09:57)
臺南市政府農 業局	專員	吳宗鴻	莫字堰	(09:48)
臺南市政府都 市發展局				
臺南市政府經 濟發展局	約聘人員	顏豪志	教艺	(09:51)
高雄市政府農 業局	技佐	庹宇戎	度星式	(10:10)
高雄市政府地 政局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高雄市政府經				
濟發展局				
高雄市政府工				
務局				
第六河川分署/工務科	正工程司	吳進沛	3212	(10:13)
第六河川分署/管理科	正工程司	陳彥彰	77.	(10:15)
第六河川分署/規劃科	正工程司兼 科長	周文鴻	甘之清	(09:53)
禾唐公司	技師	陳明陀	栗明陀	(09:25)
禾唐工程顧問 公司	工程師	黄炎培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09:27)